

T/ZJP

团体标准

T/ZJP 1—2024

产业组织专利池建设和管理指引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Patent Pools for Industrial Organizations

(征求意见稿)

2024.1.29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浙江省专利代理人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原则	2
4.1 开放性	2
4.2 公平、合理、无歧视	2
4.3 协商一致	2
5 资源配置	2
5.1 信息资源	2
5.2 人力资源	2
5.3 产业资源	3
6 组织体系	3
6.1 组织机构体系	3
6.2 组建模式	3
7 入池流程	4
7.1 专利文件提交	4
7.2 入池专利筛选	4
7.3 签署入池协议	4
8 运维体系	4
8.1 一般要求	4
8.2 运营策略	5
8.3 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5
8.4 专利许可	6
8.5 维护策略	6
9 退出机制	7
9.1 退出条件	7
9.2 退出流程	7
9.3 保密义务	7
10 专项建设	7
10.1 产业链上的专利许可	7
10.2 标准与专利协同发展	8
10.3 专利导航	8
附 录 A （资料性） 专利池组织机构体系图	9
附 录 B （资料性） 专利池入池示范性文本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中使用的任何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均为方便用户而提供的信息，不构成背书。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科技创新如今已成为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动力。我国作为一个创新高度活跃的国家，一直致力于构建和完善知识产权体系，以促进技术进步和创新成果的广泛应用。专利开放许可作为这一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通过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专利资源的可获取性和使用效率，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新潜力。在此背景下，产业组织专利池的建设和管理显得尤为重要。

产业组织专利池作为一种集中管理和共享专利的机制，能够有效整合专利资源，减少专利重叠和冲突，同时促进技术的交叉融合和创新协同。在我国，随着专利开放许可政策的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推进，专利池的建设和管理成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这不仅有助于提升我国在全球创新网络中的地位，也为国内外企业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合作平台和市场机遇。

为此，我们需要深入理解产业组织专利池的概念、功能和运作机制，探讨如何在中国的法律和市场环境下有效地构建和管理产业组织专利池。这包括产业组织专利池的一般原则、资源配置、操作流程和实施管理等方面。通过这些努力，可以最大化产业组织专利池的经济和社会价值，为我国乃至全球的创新和发展贡献力量。

本指引旨在为产业组织专利池的建设和管理提供理论基础和实践指导，帮助相关机构和个人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这一重要工具，共同推动一个更加开放、高效和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的构建。

产业组织专利池建设和管理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产业组织专利池的一般原则、资源配置、操作流程和实施管理，包括组织体系、入池要求、运维体系、退出机制、专项建设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专利池建设。

产业联盟、技术联盟、知识产权促进会或联合会等其他产业组织，可参照本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 33450 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指南

GB/T 34416 技术产权交易 信息披露规范

GB/T 39551.1 专利导航指南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池 Patent Pool

两个或多个专利所有者之间达成的协议，以将其一项或多项专利许可给彼此或第三方。

[来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Working Title: Patent Pool]

3.2

标准必要专利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为实现某一特定技术标准而必须使用的专利。

[来源：《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第四条，有修改]

3.3

产品型专利池 Product-based Patent pool

围绕特定的产品或产品系列组织和管理专利的专利池。

3.4

标准型专利池 Standards-based Patent pool

专注于管理和许可标准必要专利的专利池。

3.5

分许可 Patent Sub-licensing

许可方授权被许可方在特定条件下，将其专利权的部分或全部使用权再授权给第三方的一种许可模式。

3.6

交叉许可 Cross-licensing

专利权人将各自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权相互许可使用，互为技术提供方和受让方的一种许可模式。

3.7

开放许可 Open license

权利人在获得专利权后自愿向国家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许可声明，明确许可使用费，由国家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在许可期内，任何人可以按照许可的条件实施专利技术成果的一种许可模式。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条，有修改]

3.8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Industrial IP Alliance

以知识产权为纽带，由产业内多个利益高度关联的市场主体，为维护产业整体利益、提供专业化专利服务而自愿结盟形成的联合体，是基于知识产权资源整合与战略运用的产业协同发展组织。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产业联盟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指南]

3.9

专利池管理机构 Patent Pool Management Agency

负责建立和完善专利池建设和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的机构。

3.10

产业链 Industry Chain

各个产业部门之间基于一定的技术经济关联，并依据特定的逻辑关系和时空布局关系客观形成的链条式关联关系形态。

3.11

专利导航 Patent navigation

在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和创新活动中，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全景式分析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竞争格局、企业经营决策和技术创新方向，服务创新资源有效配置，提高决策精准度和科学性的专利信息应用模式。

[来源：GB/T39551-2020 3.1]

4 一般原则

4.1 开放性

产业组织开展活动，宜向全体成员开放，反映成员需求，并确保成员能够有机会参与专利池运营的各项活动。

4.2 公平、合理、无歧视

在专利许可活动中，专利权人与被许可人的权利地位平等，且权利义务相对公正，不宜无故拒绝专利许可，也不宜对不同的被许可人不当的区别对待，宜以合理的许可费率实施专利许可活动。

4.3 协商一致

产业组织专利池建设过程中，宜按照机构管理章程考虑利益相关的不同观点，协调争议，妥善解决对于实质性问题的反对意见，获得成员的普遍同意。

5 资源配置

5.1 信息资源

产业组织专利池建设宜具备以下信息资源：

- 与专利池构建密切相关的企业、服务机构、金融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信息资源。
- 与专利池需求密切相关的产业、技术、科技、金融、法律、政策、标准等专业信息资源。

5.2 人力资源

5.2.1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宜具备下列条件：

- 熟悉专利池相关业务，对于专利培育，具有相关工作基础；
- 具备良好的理解能力，能准确判断和筛选专利，与需求客户沟通；
- 具有良好的项目筹划，规划能力和团队组织协调能力；
- 具有良好的项目进度、成本、质量控制能力。

管理人员中的主要负责人宜具备专利池项目管理及实施工作经验，较强的资源调配能力。

5.2.2 专利评估人员

专利评估人员宜具备下列条件：

- 具有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 熟悉专利业务，具有丰富的专利行业从业工作经验；
- 熟悉专利价值评估、专利转让等工作，能准确对专利质量与实施状态加以分析。

5.3 产业资源

专利池建设一般以专利密集型产业为基础，以产业组织为依托，以商业化、市场化的运营公司为载体，通过产业的专利联营、托管、许可、交易、证券化、维权、标准化来实现专利资源的整合，进而集中运营、持续获利的长期目的。

6 组织体系

6.1 组织机构体系

专利池组织机构包括成员大会、专利池管理机构，在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监管机构与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机构体系见附录 A 示意图。

6.1.1 成员大会

成员大会由全体成员单位组成，是专利池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责有：

- a) 审议和修改专利池章程；
- b) 听取审议专利池管理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
- c) 讨论决定专利池其他重大事宜。

成员大会会议包括专利池成员大会年会和专利池成员大会临时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在专利池成员大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或紧急情况，经半数以上专利池成员或理事会提议，可召开专利池成员大会临时会议。

成员大会需要半数以上专利池成员参加，会议表决有2/3以上参会成员通过的决定有效。

6.1.2 专利池管理机构

专利池管理机构在专利池建设初期可以推选产生，也可以根据组建后的专利池章程规定，由成员大会选举产生与更换。

专利池管理机构作为专利池的建设和管理单位，由理事会、秘书处和专家委员会（专委会）构成。

6.2 组建模式

6.2.1 自主专利

通过专利权人或专利池管理机构自主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从而形成专利池。

6.2.2 专利收储

通过收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具有产业化前景与本知识产权联盟内实体相关的的关键技术专利成果进行集中管理和运营，包括传统意义的专利或技术交易、专利许可，以及专利出资增资、质押融资等复杂的变现模式和金融手段。

6.2.3 专利托管

通过与专利权人以合同约定的形式确定托管事项，专利权人委托专利池管理机构以专利权人的名义或机构自身的名义，对外开展专利许可、专利试用、专利开放许可、专利分许可、专利转许可、专利权共有、专利转让等业务。

7 入池流程

7.1 专利文件提交

入池准备环节，专利权人宜向专利池管理机构提交入池专利相关的专利基本信息（包括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专利类型、法律状态等）以及下列文件或含以下条款的文件：

7.1.1 权属承诺

专利权人宜向专利池管理机构提交至少包含以下事项的权属承诺：

- 申请入池的专利在入池之前法律状态清晰，且专利权维持；
- 入池后专利池管理机构对专利可能的处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7.1.2 责任声明

专利权人与专利池管理机构宜共同签署至少包含以下事项的责任声明：

- 专利池管理机构对入池后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不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 专利权人有权利用入池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专利权人所有；
- 加入专利池的有效期由专利权人与专利池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7.2 入池专利筛选

专利权人提供若干专利供专利池管理机构筛选，专利入池宜指派专利评估人员，对入池的专利进行分析判断、对专利权利人进行严格尽职调查，判断入池专利与产业的关联性与标准的关联性。

专利池管理机构需要定期开展对入池专利进行专利有效性分析、市场潜力和合理价值估值评估、分级分类等活动。

7.3 签署入池协议

双方就上述事项达成后，宜签署加入专利池的协议可见附录 B，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定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交入池专利的技术资料，包括专利申请过程中的审查资料（如答复OA、检索报告、申请人的答复等）。

协议条款中宜包括：

——专利池中的专利许可为普通许可的，专利权人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同时保留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的权利。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专利权人对其在专利池中的专利包或单个专利进行许可时，价格由第三方报价，由专利权人确定是否许可。

8 运维体系

8.1 一般要求

8.1.1 许可原则与方式

8.1.1.1 许可原则

专利池的内部许可遵循平等原则：不论其所拥有的专利数量多少，专利池成员的地位一律平等。

专利池的外部许可遵循非强制性原则：专利池成员宜选择由专利池管理机构统一对外许可，也可以与被许可人直接写上获得单独许可。

8.1.1.2 许可方式

8.1.1.2.1 许可形式

许可形式宜选择由专利池成员授权专利池管理机构的非排他性的许可，再由专利池管理机构对外统一进行分许可，也不排斥由专利池成员和被许可人直接协商获得单独许可。

可以实行“一站式”整体打包许可，也可以实行部分菜单式许可，包括被许可人可以选择采用标准涉及的所有必要专利，也可以选择采用标准涉及的部分必要专利。

专利池许可形式可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方式，具体宜由双方协商，于入池阶段确定。

8.1.1.2.2 询价沟通

专利池管理机构宜在收到第三方出具的专利询价通知之日起的一定工作日内告知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可根据需要，选择是否接收报价。

如专利权人接受第三方报价，则专利池管理机构宜与第三方沟通，并准备专利许可转让相关材料。

如专利权人不接受第三方报价，则专利池管理机构再次沟通价格进行二轮报价，直至专利权人明确拒绝此次交易。

8.1.1.2.3 款项支付

专利池管理机构收到第三方的许可转让款后，宜在一定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专利权人。

专利池管理机构将收取专利成交价的部分金额作为服务费。

8.1.2 处理纠纷与参与诉讼

专利池宜协同服务机构开展产业知识产权预警，对主要竞争对手知识产权布局情况进行针对性跟踪分析，预判和甄别知识产权风险和威胁，共同应对可能发生的产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增强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

当专利池组织内部成员因入池专利发生纠纷时，专利池管理机构宜主动出面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当专利池组织内部成员的入池专利受到组织外司法诉讼时，专利池成员宜委托专利池管理机构参与诉讼处理，也可以通过专利池的专家委员会进行咨询，匹配对接服务机构，实现点对点的双向精准服务，减少成员知识产权运营成本。

8.1.3 常规工作

专利权人的专利入池后，专利池管理机构负责定期组织相关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交流沙龙、案例研讨、业务辅导、专家会诊、产业论坛、大数据分析、标准建设、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等专业化交流活动，邀请符合有需求的企业参加，建立沟通交流平台。

8.2 运营策略

专利池运营可采用主动进攻和被动防御策略。

——专利池运营宜采取主动对外的进攻策略，积极对外许可，获取专利费用，进行专利许可合理收费，以获取资金回报和市场竞争优势。

——专利池运营也可采取被动的防御策略，应对外部的侵权诉讼。

8.3 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8.3.1 成员权利

8.3.1.1 入池专利交叉许可

入池期间，池内专利权人可互相许可组织内其他成员实施自己的入池专利。

入池期间，经专利池管理机构同意，池内专利权人也许可组织内其他成员实施自己尚未入池的专利，所述专利可以是已有的，也可以包括约定期限内授权的专利，甚至是正在申请中的新技术。

8.3.1.2 不受制约对外许可专利

专利池成员对其入池专利可不受制约对外许可。

池外使用者使用池内的专利技术，应签订许可协议并缴纳一定的专利许可费。

8.3.1.3 获得专利许可费

专利池成员有权按照分配比例取得专利池整体对外许可所获得的收益份额，也有权取得专利池将其入池专利单一对外许可所获得的收益份额。

8.3.2 成员义务

专利池成员应履行专利池章程规定的义务。

8.4 专利许可

8.4.1 内部交叉许可

入池期间专利权人宜互相许可对方实施自己的若干项池内专利。

8.4.2 对外开放许可

在征求利益相关方同意情况下，专利池可考虑自愿声明对其池内专利实行开放许可。

8.4.3 专利许可范围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记载的内容为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对技术方案的授权范围宜以权利要求限定的内容为准。

8.4.4 许可费用及分配

许可费用及分配由章程规定或者由专利池成员协商确定。

8.5 维护策略

8.5.1 人才储备

引入专利技术专家、专利检索分析师、专利律师、运营专家等形成专家委员会，吸引具有法律、技术、商业管理等背景的人才加入专利池管理机构。

8.5.2 风险管理

8.5.2.1 专利预警

基于专利池成员的需求，对行业内科技前沿技术和国外专利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研究、跟踪和预测，协助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预判和甄别知识产权风险和威胁，确定适合企业自身的专利布局方向。

8.5.2.2 风险防控

设计专利池运营商业模式，以及优化筹资投资决策方案。建立专利池资金管理机制，对盲目扩张、财务管理不规范，企业融资风险、许可风险、坏账风险等因素有针对性进行风险防控。

8.5.3 更新维护

专利池管理机构需对专利池所属领域的重点发展的产品和关键技术，进行专利导航分析，分析主导产品相关核心专利分布格局，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趋势、市场潜力和竞争格局等内容（包括：专利申请

总体趋势、技术构成、专利技术活跃度、技术功效矩阵和重点专利等），针对国内外方面在业内的重点技术、产品及其对专利池产品开发形成的潜在风险或直接威胁，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必要时可拟定重要专利收购计划，不断完善专利池对相关技术领域的覆盖度。

9 退出机制

9.1 退出条件

9.1.1 期限届满

加入专利池有效期由专利权人与专利池管理机构协商确定，期限届满后自动退出。

9.1.2 主动退出

专利权人有权提前一定工作日向专利池管理机构提出主动退出的书面请求，专利池管理机构宜予以备案登记。

9.1.3 自动退出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专利权人以默示的形式自动退出，专利池管理机构有权在书面通知专利权人相关事由后，开展退出流程：

- 不缴纳专利维持费的；
- 入池专利存在法律纠纷的；
- 入池专利的专利权期限届满的；
- 其他影响专利池运作的情形。

9.2 退出流程

9.2.1 告知事由

主动退出情形下，专利权人在退出的书面请求中列明退出的具体事由。

符合自动退出条件的，专利池管理机构宜在列明自动退出的具体事由。专利权人对不符合客观事实的理由，可于一定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由专利池管理机构核实后最终决定。

9.2.2 社会公示

对于退出的专利权人以及专利号信息向社会信息公开。

9.3 保密义务

在退出专利池后，专利池管理机构宜应专利权人要求，封存、删除相应的专利技术资料。

10 专项建设

10.1 产业链上的专利许可

10.1.1 一般指引

专利池宜围绕某一产品或者某几类关联性产品开展建设工作。一般情形下，具体产品和产业链上下游的技术都在专利池的考虑范围之内，具体产品包括配件、成品组成及用途、制造方法等制备工艺。产业链上下游包括产品的供应商、销售商与产品相关的技术等。

- 对于产品型专利池可选择向产业链任意环节或全环节进行专利许可。
- 对于标准型专利池可选择向产业链全环节进行专利许可。

10.1.2 特别指引

对于标准型专利池，专利被许可方有获得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权利，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有义务向有意取得许可的实施者授予许可。

10.2 标准与专利协同发展

10.2.1 选定发展方向

选择适宜的专利以及具备标准项目经验的技术方向开展标准与专利协同发展工作。

10.2.2 确定协同策略

根据专利池类型，选择确定适宜的国际、国家、行业等技术标准。

——标准型专利池宜以既有的技术标准作为建设基础。

——产品型专利池宜以由专利池企业结成联盟，共同研发推出候选的技术标准，由标准化管理部门或标准化组织采纳为法定标准或者由行业联盟接纳为事实标准。

10.2.3 技术标准制定

如需制定技术标准，宜整合池内专利，通过有效的市场运作使所涉技术转化为技术标准；或可参与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产出相关技术标准。

10.2.4 形成专利布局

根据技术标准制定过程与内容，形成相适应的专利布局，包括完善、扩展专利保护范围、稳定专利权等工作。

10.3 专利导航

10.3.1 专利导航的启动

专利导航的启动包括确定项目负责人、需求分析、组建项目团队和制定实施方案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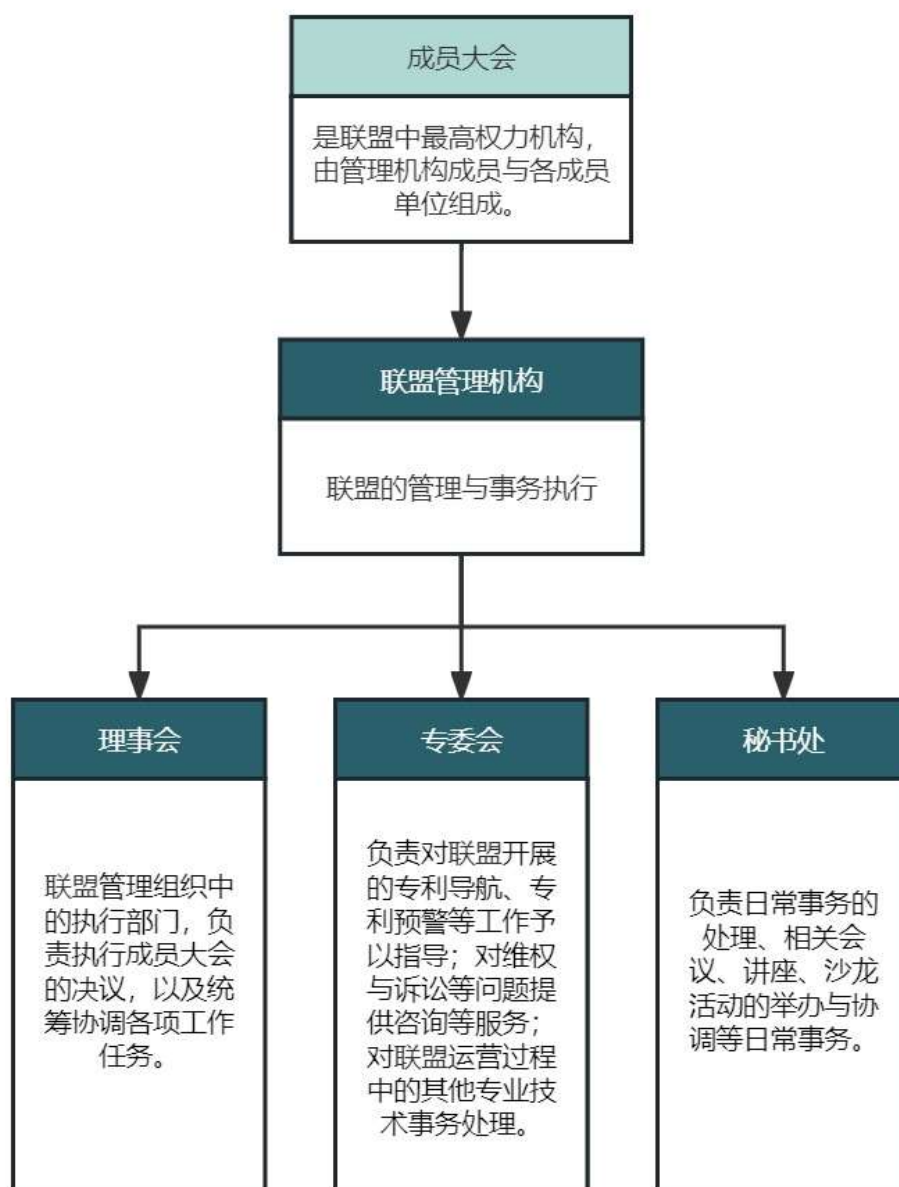
10.3.2 专利导航的实施

专利导航项目的实施一般包含信息采集、数据处理、专利导航分析等流程。根据专利导航分析需要，可重复进行信息采集、数据处理工作。

10.3.3 专利导航的分析

基于规范的数据信息，挖掘数据关联关系，建立针对需求的专利导航分析模型，采用适当的分析方法，得出分析结论的过程。区域布局、产业规划、企业经营、研发活动、人才管理等专项专利导航指南分别提供了专利导航分析模型，可结合需求灵活适用。

附录 A
(资料性)
专利池组织机构体系图



附 录 B
(资料性)
专利池入池示范性文本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同意将其拥有的专利申请加入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组建的产业组织专利池 (以下简称专利池)。经过平等协商, 甲方委托乙方对专利进行托管、运营。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签署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名词和术语 (定义条款)

本条所涉及的名词和术语均为签订合同时出现的需要定义的名词和术语。如:

专利——本合同中所指的专利是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实施的由国家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的专利。

技术秘密 (know-how)——指实施本合同专利所需要的、在工业化生产中有助于本合同技术的最佳利用、没有进入公共领域的技术。

保密信息——应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规定的含义。

技术资料——指全部专利申请文件和与实施该专利有关的技术秘密及设计图纸、工艺图纸、工艺配方、工艺流程及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工装、设备清单等技术资料。

合同产品——指被许可方使用本合同提供的被许可技术制造的产品。

技术服务——指许可方为被许可方实施合同提供的技术所进行的服务, 包括传授技术与培训人员。

普通实施许可——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技术的同时, 许可方保留实施该专利技术的权利, 并可以继续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专利技术。

第二条 入池条件

1、甲方拥有第三条所涉及的申请入池专利的处置权, 不存在独占许可等权利受限制情形, 且申请入池专利在入池之前法律状态未失效, 对专利的处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该专利的许可范围是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在专利权国家制造、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实施期间为专利池入池期间。

3、本合同有效期 (即入池期间) 为_____ 年。入池专利的专利维持费仍由甲方缴纳。

第三条 专利的技术内容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下述专利的全部专利技术作为入池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第四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1、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 甲方向乙方交付合同第三条所述全部技术资料, 包括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附图等。

2、技术资料的交付方式和地点

甲方已将全部技术文件形式交至乙方的技术部门, 技术资料交付地点为乙方所在地。

第五条 费用约定 (依照专利池章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

第六条 运营沟通 (参照标准文本内容)

第七条 其他服务条款 (本条可签从合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 是指一方 (以下简称“披露方”) 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向另一方 (以下简称“接收方”) 披露的所有信息; 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各条款的具体内容、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不包括经双方协商同意后通过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等方式所公开的信息) 以及披露方所披露的技术资料和其它与财务、商业、业务、运营或技术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

- ① 非因接收方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② 在披露方披露以前, 已为接收方正当知晓的信息;

③ 接收方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取的信息，且不违反任何保密限制或保密义务；

④ 由接收方独立形成而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或者违反接收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信息。

2、除非获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1)接收方应严守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予以保护；(2)接收方只能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义务或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其权利而使用任何该等保密信息；(3)接收方不得向任何接收方之外的第三方披露或泄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

3、接收方只能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义务和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其权利的必要范围内，向关联方、雇员仅在需要知道的范围内披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上述人员必须与接收方签订保密协议，并遵守与本条规定相符的保密和不使用义务。

4、本合同执行完毕或因故终止、变更的，接收方应立即将披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归还披露方或销毁。同时，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提供由接收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关于返还或销毁的书面证明。

5、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九条 专利池退出（参照标准文本内容）

第十条 侵权处理

本侵权处理条款以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单选）

1、如有第三方指控被许可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由许可方和被许可方所签订的许可协议中确定的侵权责任判定；

2、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发现第三方侵犯许可方的专利权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许可方与侵权方进行交涉，或负责向专利管理机关提出请求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许可方协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按合同条款，友好协商，自行解决；

2、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和解的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